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3 - 猶太人要為罪向神交賬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 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猶太人要為罪向神交帳

經文：羅馬書 2

背誦經文：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（羅 2：29）

前言：

在 1：16-17 節保羅點出他所要闡述的福音真理的要義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之後，保羅需要向他的讀者解釋三個問題：何為“義人”？何為“信”？何為“得生”。從第一章的 18 節開始的後半段，保羅闡述沒有神特殊啟示的外邦人，因著神在自然和人心中的一般啟示（或稱普遍啟示），他們理應認識神。但是他們硬著心腸故意抵擋神的真理，將神榮耀的真實換取虛謊的偶像，神就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，拜偶像、違背神創造的本性、行各樣不合理的事，這樣的人當然不是“義人”。那麼，問題就來了，有神的特殊啟示的選民以色列人，是否就是“義人”呢？在第二章，保羅論述的焦點在猶太人身上：猶太人必須要為自己的罪向神交帳。

一. 猶太人和神的審判（2：1-16）（請先讀 1-16 節，再讀下文）

A. 猶太人的自以為是（1-5 節）：

- a. **猶太人所行與外邦人一樣**（1節）：1：29-31節中列舉的“不義”的行為在猶太人中間也很普遍。耶穌因此稱教條地守律法的法利賽人和文士“假冒為善”。（參路11：37-52;太23：13-36）
 - b. **神按真理審判人**（2節）：保羅斷言神對罪的審判是完全符合事實，是公正的，基於神自己“公義”的本性。猶太人也同意這個原則。保羅和猶太人的分歧在於，保羅認為神按真理審判的原則同樣適用於猶太人和外邦人。猶太人不因為他們與神的特殊關係可以享受免於審判的「特權」。。
 - c. **神的恩慈是為等候人悔改**（4節）：針對第三節中“論斷行這事的人”的錯誤假設 - 以為自己與神的關係可以使他們逃脫審判，保羅指出，他們的這種想法事實上是對神恩典的藐視，和對神心意的誤解。因為神忍耐，不立刻降罪，乃是等候他們悔改。（參彼后3：9）
 - d. **神公義審判的日子必然臨到**（5節）：“剛硬不悔改的心”是導致人犯罪的原因。保羅指出，人們可能會暫時僥倖逃脫犯罪的懲罰，但是神是全知的，每一次犯罪都是讓神的忿怒增加一分，到忿怒的杯滿了的時候，神公義的審判就會淋到了。（參啟14：10）“神震怒的日子”指最後審判之時。
- B. **神公義的審判**（6-11節）
- a. **神按人的行為審判**（6節）：人不能因行為得救，但卻按照行為受審判。神並沒有因為人類的墮落而降低他對人的要求和訂立的標準。神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是舊約聖經和猶太人的教導。在新約恩典之下，這個教導仍然有效。（太16：27;林后11：15;提后4：14）
 - b. **行善及行善的結果**（7,10節）：這裡講到的“行善”並非我們常常說的“做好事”，而是“行神眼中的善”，即恆心尋求“榮耀、尊貴、不能朽壞之福”。榮耀、尊貴、不朽都是神特有的屬性。“恆心”代表持續、忍耐。行善的結果是：永生、榮耀、尊貴與平安。這些賞賜都是關乎神的救恩，因此，這裏保羅所講到的“行善”不是排除於福音之外的努力，而是人靠著神的恩典和內住於信徒心中的聖靈才可能行出來的。沒有福音的人不會選擇尋求神的榮耀、尊貴和不朽“，也無法憑著自己的力量走下去。
 - c. **作惡及作惡的結果**（8-9節）：若沒有神的介入，人必然作惡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。保羅定義作惡的人是：自私自利（中文新譯本）、不順從真理、順從不義。作惡的結果：忿怒、惱恨、患難、困苦。這裡的“患難”指末世刑罰的痛苦。（參貼后1：6）
 - d. **神的審判乃是完全公義的**（11節）：這是因為神“不偏待人”的本性。在上面神審判或賞賜的原則和標準應用在猶太人身上，也同樣應用在外邦人身上。但是在次序上，無論是賞賜還是審判，都“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”。這與猶太人普遍認為他們「最先得到神的恩惠，最後受到審判」的觀點相悖。彼得也說，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“（參彼前4：17）

C. 審判和律法的關係 (12-16 節)

- a. **猶太人和外邦人受審判的依據不同** (12 節)：“律法”指摩西律法。在舊約中，律法是神特別交給猶太人的。“沒有律法犯了罪的”指外邦人，“必不按律法滅亡”並非是說他們“不滅亡”，而是不依據摩西的律法受審判。“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”指猶太人。因律法的條文已經說得很清楚，所以他們“必按律法受審判”。
- b. **在神面前行律法的才得以稱義** (13 節)：“稱義”指法庭性質的神將一個罪人當作“無罪”。“行律法稱義”是猶太人熟悉的摩西律法的教導：“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。”（參申 4: 1）就是要行律法的所有誡命而稱義。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完全遵行律法，怎麼辦呢？神在摩西律法中頒布的獻祭條例就是叫人認罪悔改，好得神的赦免，也預表在新約時代耶穌基督的救恩。保羅在這裡的意思不是“只要行律法，就能夠稱義。”而是“行律法是被稱為義的必要條件。”也就是說“不遵行律法的是不能稱義的”。若只是以律法的知識誇口，更是如此。
- c. **外邦人受審判的依據** (14-15 節)：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，卻也有可能因著神創造時放在人裡面的形象和樣式（“順著本性”）行出律法的要求。這是因為神的律法和他自己的本性是不矛盾的。比如，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也會孝敬父母，不殺人，不偷竊等。“律法的功用”是“使人知罪”（參羅 3: 20），保羅這裡是說外邦人也會知道何為犯罪。“是非之心”也譯作“良心”，是人本性的一部分；“思念”是人的理性的工作。良心“是以人的理性，根據良知作出道德的判斷。良心和理性都是神所賜的，為的是說明人明白神的話，聽從神的話。人墮落之後，良心和理性都被玷污，不能發揮其正常的功用。就如我們常說的“良心被蒙蔽了”，人裡面的惡讓人選擇“昧著良心”行事。
- 相反，人需要的是聖靈的引領，這只有在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之後才有可能發生。（參約 14: 15-17）因此，大衛在詩篇 51 里請求神：“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”（詩 51: 10-11）
- 在查考這一段的時候要注意的：保羅在這裡所說不關乎“得救”。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能因他們的“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”而得救；這裡所說只是關乎受審判的依據，強調有律法的猶太人不比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優越。
- d. **神藉耶穌基督施行審判** (16 節)：本節接到第 12 節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各按不同的依據受審，這件事情會發生在末后的日子，神藉著耶穌基督施行審判。因神的無所不知，所有的“隱秘事”，我們暗中所行的，都會被拿出來作為定罪的證據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你曾經被人論斷過嗎？你的感受如何？

2. 保羅以非常嚴厲的口吻指責猶太人的什麼行為？為什麼？

二. 律法和割禮不能使猶太人免於審判（羅 2: 17-29）（請先讀 17-29 節）

A. 僅有表面上割禮的記號毫無意義（25-29 節）

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立約的記號。（參創 17: 9-14）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立約的條件是：“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”（創 17: 9）猶太人若是犯了律法，就已經“背約”了，他們肉身上的割禮就毫無意義。

- a. **猶太人的割禮是有條件的（25 節）**：“割禮的益處”基於猶太人的錯誤觀念：割禮使他們免於神的忿怒。“行律法”在這裡指完全遵行律法。“犯律法的”：只要觸犯了律法中的任何一條，就歸於這個範疇。基本上所有的猶太人都屬於這個範疇。（參約 8: 7）保羅以此打破割禮成為猶太人的“免死金牌”的幻想。
- b. **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（26-27 節）**：“全守律法”指完全地遵行律法的規定（這是一個假定，因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無人能夠做到）；“儀文”在這裡指律法。保羅在這裡的前提條件是神的審判的依據（參 2: 1-16）：若神審判世人的依據在於他們的行為，是否完全遵行律法，那麼猶太人奉行的表面遵守律法與引以為傲的割禮都是無用的。
- c. **真正的猶太人（28-29 節）**：在這兩節中，保羅說明為什麼“割禮”不能保證救恩；以及為什麼少了它也不能使人與救恩絕緣。雖然神的判決是基於「行為」，但這些行為顯示出「隱秘事」（2: 16），就是一個人內心與神的真正關係。事實上，從舊約開始，神就一直如此要求：（參申 10: 16，耶 4: 4）內心真正的悔改。只有藉著神和聖靈才能真正做到。（申 30: 6）“真猶太人”的說法讓我們想到耶穌登山寶訓中的論述，（參太 6: 2-18），乃是真正的敬拜者，以“心靈和誠實”敬拜神的人。（約 4: 24）

問題討論：

3. 什麼是割禮？猶太人談到割禮時，為什麼會引以為榮？
4. 根據保羅所說的，什麼人是「真猶太人」？這對你有何意義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你是公義的，也是憐憫我們的神。你以豐盛的慈愛，寬容的心，忍耐的態度對待我們。天父，求你幫助我們，讓我們不要自高自大，去論斷別人，也不要將宗教的儀式和擁有神的知識當作驕傲的資本，而是謹守遵行你的話語，謙卑地到神的面前來，享受與你的親密關係，以心靈和誠實敬拜愛我們的主。也求你幫助我們遠離邪惡，不做不義的事，好叫我們在末日的時候可以坦然無懼，面對耶穌基督的審判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